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儒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理　由

一、受刑人Ａ０２（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及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並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態樣、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詐欺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強制罪、妨害秩序罪、洗錢防制法等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

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指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恐嚇危害安全	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強制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08.24至 110.09.02	110.12.13至 110.12.22	111.12.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422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
最後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9號		113年度簡字第474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03.16		113.03.13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9號		113年度簡字第4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19		113.04.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1.編號1至6前經彰化地院114年度聲字第8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2.編號1至6已執畢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秩序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09.19	112.02.20至112.03.06	111.08.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調少連偵字第6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5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苗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004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95號	114年度訴字第337號
	判決日期	113.04.18	113.12.02	114.04.14
確定	法院	彰化地院	苗栗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	113年度苗金簡	114年度訴字第3

判決		004號	字第295號	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9	114.01.09	114.05.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1.編號1至6前經彰化地院114年度聲字第8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2.編號1至6已執畢		

編號		7	8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5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3罪)	
犯罪日期		111.07.18至111.07.25	111.07.18至111.07.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等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0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09號	
	判決	114.12.30	115.01.21	

	日　期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09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15.02.10	115.02.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編號7前經中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	編號8前經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3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	